

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安药业”“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辅导机构”或“我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工作由邹扬、薛冰、热孜叶·吾甫尔、同江鹏、贾子骁、江武、郭沛青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西部证券承销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丰富的上市辅导、发行承销等工作经验。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西部证券于2020年11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局）报送了全安药业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拟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随后正式开展辅导工作，本次辅导时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辅导期内，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了问题诊断、电话沟通、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就辅导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和讨论，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西部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安药业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1、持续了解全安药业经营情况，整理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期后回款单据，跟进应收账款回款情况；2、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严格规范退货、调货行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整改前期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在西部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计划的开展，认真研究并提出规范运作建议，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有关整改措施，使得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前期尽调中发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辅导小组督促公司加强对客户已过授信期贷款的催收工作，并持续跟踪货款收回情况，同时建议公司优化调整客户信用政策，保障销售货款能够及时收回，改善公司现金流，截止本辅导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呈下降趋势，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工作。

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辅导小组前期已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协助全安药业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公司完善了退换货管理制度，并就尽调中发现的房产租赁瑕疵问题要求出租方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未来辅导小组将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尽职调查中实际发现的问题，进一步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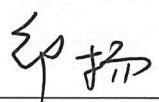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仍将由西部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人员，对全安药业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小组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和研究讨论的基础上提供解决方案，督促公司积极解决现有问题，进一步推进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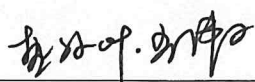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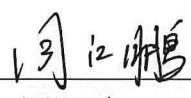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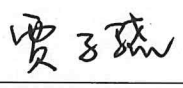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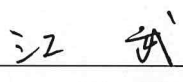

邹 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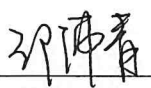

薛 冰


热孜叶·吾甫尔


同江鹏


贾子骁


江 武


郭沛青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